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电话: 010-5817 3701 传真: 010-8525 126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洋光华国际 C 座 22-23 层



目 录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13
三、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13
四、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 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	21
六、 结论	2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本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公司/发行人/大唐发电/委托人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金额 20 亿元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
民生银行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NAFMII 指引 0001）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2023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1832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4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107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5 年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87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大唐发电 2023 年年度报告》	指	大唐发电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大唐发电 2024 年年度报告》	指	大唐发电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大唐发电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大唐集团	指	原中国大唐集团公司，2017 年 11 月至今已更名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华北电力	指	中国华北电力集团公司
北京国际电力	指	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2004 年 12 月根据“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文件，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京能集团	指	原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至今已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建投	指	原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2009 年 12 月至今已更名为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津能	指	原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2018 年 2 月至今已更名为天津市津能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核查	指	指的是本所律师在下述网站上针对发行人及其披露的合并范围的重要子公司的公开检索行为：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2) 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3)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 ； (4) 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 (http://www.chinatax.gov.cn/) ； (5) 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 ； (6) 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 (7) 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记录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8)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 (9)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 (10)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11)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 ； (12) 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注册地所涉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相关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等。

		(13) 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网站（上交所官网网站）及第三方专业信息披露检索平台
H 股	指	指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工商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
法律意见书

京都 20252778 号 – 内核文件 10

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的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工作规程》《表格体系》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系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法律理解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援引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商协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更新、废止的，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现行有效的相应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商协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为准。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委托人负有保证且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及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盖章均为真实、有效，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均为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的责任。

3.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已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针对本次发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或公司自身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

具法律意见。

5.本所仅就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所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税收、评级、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更不对该等非法律专业事项的相关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有任何评价资格和核查义务，如本法律意见有对上述非法律专业事项的相关数据或结论有所引述的，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了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作为公开披露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内容，但公司实施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7336T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850,671.0504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霄飞，成立日期为1994年12月13日，营业范围为：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建设、经营电厂和销售电力、热力业务，其经营资质及实际经营

范围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 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会员情况

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开披露的会员名单，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发行人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 发行人重大历史沿革

1.1994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199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关于做好境外发股票与上市准备工作的通知》（证委发〔1994〕3 号）和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设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体改生〔1994〕106 号）的批准，华北电力、北京国际电力、河北建投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会议，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3 月 15 日，更名为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签署《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1994 年 11 月，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73,218 万元。

1994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1733-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998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第一次增资

1996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境外增资扩股 25%，即扩股 124,406 万境外上市外资股，授权董事会可根据情况，决定超额发售计划新发行额度的 15%，扩股后公司总股份不少于 497,624 万股。

1996 年 9 月 19 日，原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6〕125 号），同意发行人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24,406 万股。公司可视股票发行的市场情况行使超额配股权，在行使超额配股权后，公司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须报我委备案。1996 年 11 月 4 日，原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委发〔1996〕35 号），同意发行人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其中含超额配售部分 18,660.9 万股。

1997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 143,066.9 万股的发行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工作。1997 年 7 月 16 日，经安达信·华强会计师

事务所审验，截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上述外资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16,284.9 万元。

1997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因企业性质变更，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发行人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1998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 0007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9 年 6 月，股东华北电力以协议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1998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华北电力分别与河北建投、北京国际电力、天津津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595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1,775,331,800 股内资股，分别转让给河北建投 639,772,400 股，转让给北京国际电力 575,732,400 股，转让给天津津能 559,827,000 股。

1999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199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通过了因前述股份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公司章程取得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复函》的同意。

1999 年 5 月 14 日，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作出《关于北京大唐发电股份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266 号），同意华北电力转让给其部分股份以及转让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更。发行人据此自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1999 年 6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转让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4.2004 年 2 月，股东华北电力股份被划转给大唐集团

2003 年 2 月 2 日，国务院作出《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大唐集团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16 号），原则同意《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2003 年 3 月 6 日，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印发《关于印发〈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171 号），其中《中国大唐集团公司组建方案》载明：“组建集团公司所涉及成员单位的有关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均实行无偿划转，不进行资产评估和审计验资。遗留问题逐步清理，妥善处理。有关财务关系的划转，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同时，发

行人被纳入附件《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主要成员单位名单》之“三、控股企业（48 个）”的名单内（第 39 个企业）。

2003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形成《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的决议》，同意因华北电力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已划拨到大唐集团而相应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3 年 10 月 13 日，商务部作出《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和股东的批复》（商资二批[2003]840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东由华北电力变更为大唐集团。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04 年 1 月 15 日，华北电力与大唐集团签署《资产财务及劳动工资保险划转移交协议》，其中约定华北电力将所持发行人 35.422%的股份全部划转移交给大唐集团。

2004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案手续。

5.2006 年 2 月，北京国际电力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划转给京能集团

2004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相关问题的通知》（京国资改发字〔2004〕45 号），由北京国际电力与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京能集团。

2005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上市公司国有持股单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81 号），同意发行人的国有持股单位由北京国际电力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变更为京能集团，变更后，京能集团持有发行人 67,179.24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3.01%。

2005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过因北京国际电力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划转给京能集团事项所修订的公司章程。

2005 年 11 月 29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的 2005 年 6 月 21 日修订的公司章程，同意北京国际电力将其所持发行人 13.01%的股份划转给京能集团。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0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就上述股份划转所涉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完成了工商备

案手续。

6.2007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35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0 万股新股。

2006 年 12 月 13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6)第 18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6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的人民币 500,000,000 元的股本业已全部到位，连同原经验证的股本人民币 5,162,849,000 元，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5,662,849,000 元。

2007 年 3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5,162,849,0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662,849,000 元。

2007 年 9 月 10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并修改章程的批复》（商资批〔2007〕147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6.62849 亿股。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0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 000789 号）。

7.200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第三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北京大唐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国合字〔2003〕28 号），同意发行人到境外发行总额为 2.25 亿美元的可转换债。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方案为：每 10 股转增 10 股，至少增加股本人民币 5,753,555,774 元（因公司已发行的 1.538 亿美元可转换为 H 股的债券，可转换为 H 股的债券仍在转股期内，故最终有效转股数将以股权登记日之前实际发生的转股数为准）。

2007 年 11 月 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 14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止，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 187,460,88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844,880,580 元。共计 6,032,341,463 元，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为人民币 11,695,190,463 元。

2008 年 3 月 3 日，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商资批[2008]225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56.62849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116.95190463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据此自商务部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08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股国副字第 000789 号）。

8.2012 年 10 月，发行人完成第四次增资

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成《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695,190,463 元变更为 11,780,037,578 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1,695,190,463 元变更为 11,780,037,578 元。发行人据此自北京市政府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70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将可转换债券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4,847,115.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780,037,578.00 元。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07893）。

9.2013 年 8 月，发行人完成第五次、第六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 万股新股。

2010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决议》，因 2010 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530,000,000 股，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310,037,578 元。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842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 亿股新股。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同意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决议》，因完成非公开发行内资股 1,000,000,000 股，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310,037,57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3,310,037,578 元。

2013 年 7 月 9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作出《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京商务资字[2013]436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1,780,037,578 元人民币增至 13,310,037,578 元人民币。发行人据此自北京市政府换领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1997]096 号）。

2013 年 8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瑞华验字[2013]第 90470001 号、瑞华验字[2013]第 90470002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 53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累计股本由 11,780,037.578 股变更为人民币 12,310,037,578 股；截至 201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非公开发行 10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后，累计股本由人民币 12,310,037,578 股变更为人民币 13,310,037,578 股。

2013 年 8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00000400007893）。

10.2018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第七次增资

根据公开核查，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二次修订稿）》，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662,007,515 股，拟全部由大唐集团认购；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2,794,943,820 股，拟全部由 H 股发行对象认购。

2017 年 9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增发不超过 2,794,943,82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2018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2,007,515 股新股。

2018 年 3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8]第 02380002 号《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 2,401,729,106 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5,711,766,684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15,711,766,684 元。

2018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权益变动的专项核查意见》，其中载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股份数量为 2,401,729,106 股，应缴纳认购款共计 8,333,999,997.82 元。经核查，大唐集团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向中信建投足额支付上述认购款计 8,333,999,997.82 元”；“发行人向海外（香港）公司发行 H 股的数量为 2,794,943,820 股。经核查，海外（香港）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向发行人支付上述认购款计 6,221,544,943.32 港元。”

2018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本次 A 股和 H 股共计新增 5,196,672,926 股（非公开发行 H 股 2,794,943,820 股；非公开发行 A 股 2,401,729,106 股），发行人总股数由 13,310,037,578 股增加至 18,506,710,504 股。

2018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7336T）。

（五）发行人存续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 批准与授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向发行人核实，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1、202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第十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6 年度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注：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 亿元。

2、202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同意发行人 2026 年开展境内外权益融资及债务融资（注：包括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合计不超过 900 亿元，授权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度财务预算安排各项融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有关文件。

3、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总经理等管理层以 [2026] 139 号签报的形式逐级通过《关于大唐国际本部 2026 年 5-6 月份融资工作的请示》，同意发行人“在十二届八次董事会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关于大唐国际母公司 2026 年度融资方案的议案》授权下，按上述计划开展融资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具体安排融资方式”，其中“上述计划”包括：“发行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债券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具体发行品种和期限根据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合规用途。”同时，发行人在“上述计划”中披露了发行人其他融资渠道及相应融资额度，并在“上述计划”披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情况，统筹考虑融资成本、效率和安全，在总体额度内对融资方式、渠道及额度进行具体安排和调整。”

(二) 外部注册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出具了“中市协注 [2025] TDFI43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 3 年内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经向发行人核实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内部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且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1、募集说明书的编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包括以下内容：声明与承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企业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企业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等内容。

2、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信息披露机制、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定期财务报告披露安排、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安排、本息兑付披露安排等内容。

3、发行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金额 20 亿元，期限 120 天。《募集说明书》披露了集中簿记建档、分销、缴款和结算、登记托管、上市流通安排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交易商协会有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明确具体，符合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及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未聘请评级机构进行债项评级。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披露了发行主体、本次发行政程序、注册文件及有关机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投资者保护机制等《表格体系》要求的必备内容。

2025 年 6 月 30 日，吉林证监局向本所出具吉证监决〔2024〕4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及本所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证券法律业务签字律师王秀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此，本所已根据警示函内容切实整改。且经自查，该监管措施不涉及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

不涉及暂停本所证券法律业务资质的内容。

本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61274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出具法律意见的樊利涛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010174674 的《律师执业证》，于亚敏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011231755 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1. 经核查，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天职国际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23425568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 11010150《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其所出具的《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苏菊荣、程晓婷。苏菊荣持有执业证号为 110101500217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程晓婷持有执业证号为 110101500502 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公开核查，证监会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向天职国际出具〔2024〕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认为“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违反《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所述违法行为，并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又经公开核查，在前述行政处罚中，认定天职国际存在虚假记载的“奇信股份 2015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并非天职国际为发行人出具《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的经办注册会计师。另经核查，天职国际出具《2023 年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2024 年审计报告》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出具《2025 年审计报告》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述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并未处于前述行政处罚规定的证券服务业务暂停期（2024 年 8 月 2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综上，前述行政处罚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2.经适当公开核查，并向发行人核实确认，天职国际及其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具备依法所需的审计业务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聘请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民生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北京银行、邮政银行。

经核查，民生银行持有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18988F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名单内，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邮政银行持有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465XC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名单内，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北京银行持有北京市市监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1174712L的《营业执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并在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主承销商名单内，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承销服务的资格。

经适当公开核查，并向发行人核实确认，上述主承销商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具备承销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

时披露有关信息。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支付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相关用途，不用于购买银行理财等金融投资，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或隐性债务。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承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注册发行规则》《表格体系》相关规定。

（二）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公开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内设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机构，并内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市场营销部、安全监督部、生产环保部、工程建设部、燃料管理部、供应链管理、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务风控部、审计部、党建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聘任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规则》《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2025 版）》《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制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内部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与业务、主要在建工程

(1) 根据《2025 年审计报告》《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建设、经营电厂；销售电力、热力；电力设备的检修调试；电力技术服务；煤炭生产、销售等。

(2) 根据《2025 年审计报告》《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大渡河长河坝水电站水光互补项目丹巴光伏电站；大唐七台河罗泉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顺平县 35 万千瓦光伏项目；大唐潮州电厂 5-6 号机组项目；吕四港

2×100 万千瓦扩建项目；大唐江西抚州电厂 2×100 万千瓦扩建工程。

(3) 根据《募集说明书》披露，经向发行人书面核实确认，发行人在建煤电项目不存在违反《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 号）的情形。

综上，经适当公开核查，并向发行人核实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与业务、主要在建工程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情形。

2、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适当公开核查，并根据《大唐发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在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原因	监管单位	处罚文件	日期	处罚种类
1	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 淮北发电分公司	2023年6月19日，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对淮北发电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以下两项问题进行处罚。一是雨水总排口在长期无天然降水情况下有积水排出，经第三方公司检测排放废水超出国家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罚款44万元。二是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时，未对委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罚款38.8万元。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皖淮北环（烈）罚〔2023〕6号	2023年6月19日	罚款82.8万元
2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7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对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处罚问题如下：该公司位于大六村的贮灰场，1#灰渣管线排灰点区域，存有3-4万平方米的存灰，且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	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七环罚〔2024〕39号	2024年11月7日	罚款2.88万元

序号	受罚单位	处罚原因	监管单位	处罚文件	日期	处罚种类
		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罚款2.8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占当期净资产比例较小，不存在影响发行人业务经营资质的处罚内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 受限资产情况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抽查发行人提供的受限资产合同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详情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6,737	土地复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9,068,665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使用权资产	667,173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其他	326,565	资产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合计	10,449,140	/

另外，发行人将部分子公司的未来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进行质押取得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计质押电费收费权、热费收费权9,982,093千元。

同时，经向发行人的核实确认，上述受限资产系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系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经查阅《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如下：发行人存在对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 835,959 千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04%，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外部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在《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担保事项系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占当期净资产的比例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经核查《大唐发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并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经向发行人核实确认以及本所公开核查，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额占发行人 2025 年年末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与仲裁情况。

3. 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的期末余额为 20,164,200 千元，并向发行人核实确认，该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不存在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违法违规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2025 年审计报告》《大唐发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4 年年度报告》《大唐发电 2025 年年度报告》以及向发行人核实确认，并经公开核查证监会指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及近一期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信用增进情况

发行人未设置信用增进措施。

(八) 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唐发电 2024 年年度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并向发行人核实确认，以及经本所适当公开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605 亿元，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

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九) 其他重要事项

经公开核查，为本次发行出具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天职国际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被证监会出具〔2024〕7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其中载明：“天职国际在奇信股份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天职国际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决定对天职国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根据《表格体系》之“3.1.2F 表（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表）”之“F-3-4”规定，关于为发行人出具近三年审计报告的天职国际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是否具备相关审计资质的核查意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之“（四）审计报告及审计机构”。

五、关于对投资人的保护

(一)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构成债务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二) 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的权限与议案、会议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存续至今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且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程序；
3.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

关系；

4.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5. 本次发行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朱勇辉

经办律师: _____

樊利涛

经办律师: _____

于亚敏

出具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